**嘉義市政府**

**公共工程設計書圖審查檢核表**

工程名稱：

主辦單位：

審查日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審查內容** | **備註** |
| 1.預算書表單 | □機關名稱、工程名稱、工程編號、設計單位、編製日期是否無誤 |  |
| □預算來源是否確認無誤 |
| □委託設計單位建築師或技師執業圖記簽證、簽署、公司章欄位有無簽名蓋章 |
| □總表、詳細價目表、單價分析表、資源統計表、標單有無缺漏 |
| □是否以PCCES格式製作預算書（1000萬以上工程） |
| 2.期中期末審查紀錄 | □有無檢附歷次審查意見對照表與審查紀錄 |  |
| □歷次審查結論有無配合修正 |
| 3.施工預定進度表 | □有無依據工程內容之工作項目繪製工期與預定進度表 |  |
| □工期與預定進度訂定是否合理 |
| □有無考量分階段訂定里程碑或分段部分驗收必要性 |
| 4.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| □有無將執行單位、工程名稱、工程位置、工程土石方量、剩餘土石方量、預計清運之土資場、剩餘土石處理方式清楚交代 |  |
| 5.總表 | □發包工程費有無包括施工費、材料試驗與檢驗費、品質管理費、勞安衛生費用、環保費、交通維持設施費、廠商利潤與管理費、保險費、營業稅等 |  |
| □自辦工程費、工程管理費、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、空污費、外線補助費等間接費用是否與發包工程費分離 |
| □回收殘值編列是否與標價分離並於標單記明金額 |
| □建築工程是否依規定編列公共藝術設置費 |
| 6.詳細價目表 | □施工費各細項編列規格數量與圖說是否相符 |  |
| □單價是否參考價格資料庫編列、是否符合市場行情 |
| □水管、電氣類工項是否分項編列、有無依分標原則辦理 |
| □品質管理費用是否依訂有專職人數者以人月量化編列；未訂有專職人數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占施工費0.6％~2％ |
| □保險費用是否與廠商利管費合併編列 |
| □是否編列二級品管抽驗費用 |
| 7.單價分析表 | □是否確以人、機、料成本作單價分析 |  |
| □勞工安全衛生項目應盡可能量化編列後另非量化部分一式編列 |
| □一式計價項目是否已儘可能作單價分析 |
| 8.數量計算表 | □有無檢附數量計算表 |  |
| □數量計算方式是否合理 |
| 9.結構計算書 | □建築結構物有無檢附結構計算書，並附結構技師簽證 |  |
| 10.施工規範 | □是否優先採用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製作 |
| □本府施工說明書未含括之主要工項有無製作並提供施工規範 |
| 11.設計圖說 | □設計圖說是否詳實完整且與詳細價目表、施工規範間無不一致情形 |  |
| □合併發包案件圖說是否確實整合，如水、電、消防圖說、水保許可圖說…並確認建照圖說是否相符 |
| □是否優先採用綠建築、節能材料，符合綠能比率規定；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並已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|
| □指定廠牌商品是否允許「同等品」 |
| □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標準者有無提出必要性說明文件及審查紀錄 |
| 12.許可執照申請 | □建築工程是否已取得建造執照，未取得建照者是否簽准辦理發包 |  |
| □位於水保區工程是否取得水保開發許可 |
| □雜項工作物是否取得雜項執照 |
| 13.招標文件審查 | □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是否經公開閱覽程序完成 |  |
| □工程契約是否依最新版範本製作並刪除不必要選項 |
| □投標須知是否依最新版範本正確勾選製作 |
| □圖說(確定公告版)是否核章並簽署日期 |
| □標單內容是否與預算書詳細價目表內容一致 |
| □電子檔資料是否經設計單位核對與書面核定資料無誤 |
| 14.其他(審查意見) |  |  |

審查核章：